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对动力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 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 59,554,1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999,99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80,832.4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519,167.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16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719.9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拟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54.51	2,522.54	20.58%
偿还银行贷款	5,197.40	5,197.40	1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拟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合计	**17,451.91**	**7,719.94**	**44.24%**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833.31 万元（不包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经审慎研究，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6 年 10 月	2027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建设期内，因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阶段性变化，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节奏与前期规划存在一定差异。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渠道、直接出口业务全面受限，同时与境内整车厂商客户合作放缓。为了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同时避免盲目扩大产能造成损失，公司在持续跟踪与车载电源客户合作进展的同时，整体对产能投放的节奏进行有序把控，导致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放缓。此外，由于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较高，其建设及准入资质认证周期较长。受上述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推进进度慢于原定计划，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三）推进项目建设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强化募集资金全流程管控，审慎开展决策，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公司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与外部环境变化，统筹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常态化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风险防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及外部环境变化，对“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了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新论证具体情况

1．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商用车车载电源成长空间广阔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仍保持较快增长，2024 年同比增长超过 75%，2025 年正式迈入增长拐点，新能源商用车行业目前仍处于规模化发展初期，前期市场需求稳步上行，后续成长空间广阔。据行业研究机构预测，2030 年国内新能源商用车重卡的渗透率将提升至 40%，对应细分车载电源市场规模可达 35 亿元，行业长期发展确定性充足。

2．公司已具备客户资源与订单转化基础

公司已对接国内多家商用整车厂商客户并完成前期产品技术对接、样品验证工作，客户已认可公司车载电源产品性能与技术方案，存在较明确的市场需求与潜在订单转化基础。同时，公司已研发推出适配纯电动重卡等主流新能源商用车的附驱三合一辅助电源产品，该产品作为新能源商用车必备核心零部件，具备明确的市场推广价值。

3．前期投入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具备继续实施基础

公司已通过募集资金投入基本完成中试产线建设、车规级产品要求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以及部分生产线建设等关键工作。项目前期已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果，剩余建设内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已具备客户资源及相关产品技术与产业化基础，项目前期已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果，剩余建设内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本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项目建设，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整体布局，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洋　　何文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